

项目编号：GTZB(ZC)2024-204-02

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學生（四
年級、高一年級）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
采購項目

招 標 文 件

招標人：庫爾勒市教育局

代理機構：新疆國騰工程項目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采购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學生（四年級、高一年級）春夏季和秋冬季

校服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公章）：库尔勒市教育局

委托代理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96-2168233

邮政编码：84100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琪

联系电话：19890168092

邮政编码：8410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文件	25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學生（四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
校服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學生（四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ZB(ZC)2024-204-02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學生（四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小学生春夏装校服（四年级）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小学生春夏装校服（四年级）采购

标项二

标项名称：高中生春夏装、秋冬装校服（高一年级）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中生春夏装、秋冬装校服（高一年级）采购

供货期限：标项 1 至标项 2：合同签订后 5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 号）；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5时30分至1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

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市教育局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方式：0996-2168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王琪

联系方式：198901680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单位名称:库尔勒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96-216823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联系人:王琪 联系电话:19890168092
3	采购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2024-2025学年中小學生(四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205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标项一:1000000.00元 标项二:105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6	采购内容	标项一:小学生春夏装校服(四年级) 标项二:高中生春夏装、秋冬装校服(高年级)
7	供货期限 (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50天。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校服配发验收合格后支付学生缴纳的60%款,剩余款将根据市财政下拨资金情况支付。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p> <p>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确定供应商	<p>各标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p> <p>一、同一标项——评标委员会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定如下：</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编写评标报告。同一个标项内，不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等，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p> <p>※二、各标项——兼投不可兼中推荐原则：</p> <p>2. 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生（四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共分二个标项，投标人可申请对该项目多个标项进行投标，并对每个标项单独编制响应文件，且每个供应商在该项目下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p> <p>兼投不兼中推荐原则如下：</p> <p>2.1 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经评审同时取得 2 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评审顺序（即标项排序）依次选择顺序在前的一个标项，对该投标人进行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在按前述原则调整后，其余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相应转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p> <p>2.2 若出现其中一个标段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仅有三家，且三家都为其他标项已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兼投不可兼中”的原则，此标项废标，并重新招标。</p> <p>上述兼投不兼中推荐原则，对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生（四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二个标项】均适用。</p> <p>特别提示：本项目将按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不接受，按重大偏差处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考察
14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全文“（实质性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偏差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审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澄清答疑说明文件，澄清答疑说明文件将补充、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20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地区、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 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 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质量标准及要求	按实际产品须符合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和 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等标准要求, 相关服装面辅料、配件、配饰、四合扣等符合国家标准中有毒有害的禁用规定; 所用材料不退色、不缩水, 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各项材料和生产制作等指标应符合 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24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 17000 元 (壹万柒仟元整) 标项二: 17001 元 (壹万柒仟零壹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3)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4) 账户名称: 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开户账号: 843011612010139071773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行 号：402888000263</p> <p>(7)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p> <p>(8) 注 意：本项目无须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投标人须持能够证明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p> <p>(9)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具体标项信息”（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10)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成交投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投标人需提供反开收据交至代理处；</p> <p>(2) 入中标人在业主方确认中标人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实质性要求)	2022 年或 2023 年
26	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 11 月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人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
29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U 盘一份于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30 (北京时间)
31	递交投标文件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注: 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到达开标时间后, 解密投标文件。
32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需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3	通讯联系	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招标结束止, 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 以保证在招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一) 1、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5	备注	各标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一、同一标项——评标委员会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定如下: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编写评标报告。同一个标项内, 不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等, 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 ※二、各标项——兼投不可兼中推荐原则: 2. 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學生(四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共分二个标项, 投标人可申请对该项目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并对每个标项单独编制响应文件, 且每个供应商在该项目下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 兼投不兼中推荐原则如下: 2.1 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 经评审同时取得 2 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评审顺序(即标项排序)依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次选择顺序在前的一个标项，对该投标人进行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在按前述原则调整后，其余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相应转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p> <p>2.2 若出现其中一个标段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仅有三家，且三家都为其他标项已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兼投不可兼中”的原则，此标项废标，并重新招标。</p> <p>上述兼投不兼中推荐原则，对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 学生（四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二个标项】均适用。</p> <p>特别提示:本项目将按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不接受,按重大偏差处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学校资金及自筹资金

1.2. 适用范围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2.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招标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 定义

1.4.1. 招标人：是指库尔勒市教育局。

1.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4.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4.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4.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4.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4.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4.10. 合同期、供货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4.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4.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5. 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 质疑与投诉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3.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 1.8.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9.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0.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12.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评标文件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实质性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政采云投标人客户端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投标文件含有多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对每个部分进行响应。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2. 所有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自愿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 U 盘邮寄或

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3.2.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3.4. 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行 号：402888000263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具体标段信息”，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投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 中标人在业主方确认中标人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4.3.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4. 开标

4.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4.4.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4.3.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各个投标人须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建议）、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并确保所有货物可正常使用。到达开标时间，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4.4.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4.4.5. 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4.4.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4.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4.4.8. **投标单位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投标单位在此期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4.4.9. 进入评标阶段。

4.5 评标准备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评。

4.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评。

4.5.4 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5. 授予合同

5.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5.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5.3. 质疑和投诉

5.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3.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库尔勒市教育局

招标人地址：库尔勒市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老师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996-216823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19890168092

联系人：王琪

邮编：841000

5.4. 成交通知书

5.4.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5.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5.5.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5.5.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5.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预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 1.5%计算；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1.1%计算…
-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6)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缴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招标人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款式样图 仅供参考
1	小学生春夏装 (四年级)	<p>颜色要求: 短袖+裤子, 红+深(藏)蓝;</p> <p>面料要求: 上衣含棉$\geq 45\%$, 聚脂纤维$\geq 55\%$ (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 40 支), 克重不小于 $220\text{g}/\text{m}^2$, 下裤含棉$\geq 45\%$, 聚脂纤维$\geq 55\%$, 克重不小于 $220\text{g}/\text{m}^2$;</p> <p>版型要求: 整体透气性要好, 裤子整体松紧以及腰绳为主, 松紧要适度。</p> <p>配件: 校徽</p>	10000	套			
2	高中生春夏装 (高一年级)	<p>颜色要求: 短袖+裤子, 银(烟)灰+深(藏)蓝;</p> <p>面料要求: 上衣含棉$\geq 45\%$, 聚脂纤维$\geq 55\%$ (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 40 支), 克重不小于 $200\text{g}/\text{m}^2$, 下裤含棉$\geq 45\%$, 聚脂纤维$\geq 55\%$, 克重不小于 $230\text{g}/\text{m}^2$。</p> <p>版型要求: 整体透气性要好, 裤子整体松紧以及腰绳为主, 松紧要适度。</p> <p>配件: 校徽</p>	3500	套			
3	高中生秋冬装 (高一年级)	<p>颜色要求: 运动装: 银(烟)灰+深(藏)蓝;</p> <p>面料要求: 需有内衬, 上衣含棉$\geq 35\%$, 聚脂纤维$\geq 65\%$ (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 40 支), 克重不小于 $300\text{g}/\text{m}^2$, 下裤含棉$\geq 35\%$, 聚脂纤维$\geq 65\%$, 克重不小于 $300\text{g}/\text{m}^2$;</p> <p>版型要求: 整体透气性要好, 裤子整体松紧以及腰绳为主, 松紧要适度。</p> <p>配件: 校徽</p>	3500	套			

合计			
----	--	--	--

注：最终以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时应对上衣、裤子、校徽分别进行报单价。

二、技术指标要求

1、质量要求：按实际产品须符合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和 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等标准要求，相关服装面辅料、配件、配饰、四合扣等符合国家标准中有毒有害的禁用规定；所用材料不退色、不缩水，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各项材料和生产制作等指标应符合 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校服均需有反光条，且每套校服需配有校徽。

（一）小学生校服（四年级）

1、小学生春夏装面料成份：上衣含棉 $\geq 45\%$ ，聚脂纤维 $\geq 55\%$ （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 40 支），克重不小于 $220\text{g}/\text{m}^2$ ，下裤含棉 $\geq 45\%$ ，聚脂纤维 $\geq 55\%$ ，克重不小于 $220\text{g}/\text{m}^2$ 。

2、小学生秋冬装面料成份：上衣含棉 $\geq 35\%$ ，聚脂纤维 $\geq 65\%$ （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 40 支），克重不小于 $300\text{g}/\text{m}^2$ ，下裤含棉 $\geq 35\%$ ，聚脂纤维 $\geq 65\%$ ，克重不小于 $300\text{g}/\text{m}^2$ 。

3、小学春夏装和秋冬装校服为全工艺制作，服装成份、安全性、内存质量、外在质量各项指标以国标《中小学生校服》标准为依据（其中：起球率，色牢度，顶破强力按标准上限要求为准）。面料保证在干、湿状态下不透明，口袋布要求与面料布一致，缝合牢固。校服整体透气性要好，裤子整体松紧以及腰绳为主，松紧要适度。颜色款式与甲方校服样品要求一致，不得有色差。

4、水洗标上须注明上衣和裤子的面料成分，商标与商家所投商标一致。

（二）高中校（高一年级）

1、高中学生春夏装和秋冬装各一套，每人共两套。男生服装：上衣 1 件，裤

子1条；女生服装：上衣1件，裤子1条。高中一年级预计人数为3500人，即7000套。（春夏季：短袖+裤子，银（烟）灰+深（藏）蓝；秋冬季：运动装：银（烟）灰+深（藏）蓝）

2、高中学生春夏装面料成份：上衣含棉 $\geq 45\%$ ，聚脂纤维 $\geq 55\%$ （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40支纱），克重不小于 $200\text{g}/\text{m}^2$ ，下裤含棉 $\geq 45\%$ ，聚脂纤维 $\geq 55\%$ ，克重不小于 $230\text{g}/\text{m}^2$ 。

3、高中学生秋冬装面料成份：上衣含棉 $\geq 35\%$ ，聚脂纤维 $\geq 65\%$ （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40支纱），克重不小于 $300\text{g}/\text{m}^2$ ，下裤含棉 $\geq 35\%$ ，聚脂纤维 $\geq 65\%$ ，克重不小于 $300\text{g}/\text{m}^2$ 。

4、高中学生春夏装和秋冬装校服为全工艺制作，服装成份、安全性、内存质量、外在质量各项指标以国标《中小学生校服》标准为依据（其中：起球率，色牢度，顶破强力按标准上限要求为准）。面料保证在干、湿状态下不透明，口袋布要求与面料布一致，缝合牢固。校服整体透气性要好，裤子整体松紧以及腰绳为主，松紧要适度。颜色款式与甲方校服样品要求一致，不得有色差。

5、水洗标上须注明上衣和裤子的面料成分，商标与商家所投商标一致。

三、检测要求：

1、校服要求“双送检”“双备案”制度，在企业要先对生产的本批次校服样品送州级以上纤检所进行质量送检，并将送检的质量报告送市教育局和市监局一份（含合同）。

2、校服生产完成后厂家通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组织委托自治区纤检所去厂家库房对生产校服进行抽检，自治区纤检所出具合格报告，才能配发至各中小学校。

注：中标方交货时须同时提供该批次面料的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用户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必要时双方共同抽样送省级及以上

国家法定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相关标准，则视为该批产品不合格，成交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按采购人要求重新组织生产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验收中，外观质量不符合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的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验收时检测费及检验消耗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质量仲裁检验费用和检验消耗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5.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产品在交货并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注：具体验收以各学校及相关部门验收要求为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量体服务要求：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里，免费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上门一对一量衣服务，为学生量体裁衣和统计型号，按实际量取的尺寸制作。如学生因特殊原因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则采购人有权为其另行安排量体时间。

2、产品包装：单件包装，每一包装箱外贴箱内物品详细装箱单，箱内要另附同样内容装箱单作为发放服装名单，同时在准备一份总单作为核对之用。

3. 质量保证：

3.1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省级及以上纤检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

3.2 整体项目质保期一年。

3.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受理。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4.3 配发学校后，如遇尺码不合适情况时，厂家要配合学校及时给学生进行更换。

六、其他

1、教育局委托抽检校服的检测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2、中标企业要给学校的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特困户子女、生活困难学生捐赠校服，以签收学校校服总套数的5%约定。

第四章 评标文件

1、说明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學生（四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2 定义

招标人：系指库尔勒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评标须知

2.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3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审查符合性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评标原则

-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

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投标人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1.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投标人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货物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5.1.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5.1.5. 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5.1.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1.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5.1.8. 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在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后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30 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在此期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5.1.9. 进入评标阶段。

5.2 评标

评标依次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与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

5.2.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无效情形：

- 1) 未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未为 90 天；
- 3)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一名。

(3)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5.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政策价格扣除：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地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4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5）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 ÷ 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 × 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70%	30%
满分	70分	30分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7、定标和授标

7.1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7.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招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

7.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4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

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须报监管部门并经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5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的确认结果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新疆政府采购网。

7.6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

-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供货期要求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结 论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學生（四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
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商务、技术评审表 (70分)	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1 月至今）的项目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p>	70 分
	拟配备的主要生产人员 (7分)	<p>（1）供应商拟配备服务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应包含打版师、设计师、样衣工、服装生产车间负责人、质检员等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 所提供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拟配备的打版师具有（服装设计、美术、计算机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1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所提供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实施方案 (25分)	<p>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分析、质量管理控制方案、实施计划、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p> <p>①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和服装尺寸收集方案；</p> <p>②项目质量管理控制方案；</p> <p>③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p> <p>④项目验收方案；</p> <p>⑤服装增订方案。</p> <p>完全响应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相关要求的得 25 分。若每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方案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每有一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供货以及运输方案 (7分)</p>	<p>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可从以下内容进行阐述：①项目进度安排，②车辆安排。</p> <p>一、项目进度安排（本项最高得 3 分）：</p> <p>1) 中标后能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对接，对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采购单位验收的得 2 分，</p> <p>2) 中标后能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对接，对接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采购单位验收的得 3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p> <p>二、车辆安排（本项最高得 4 分）</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具有一辆送货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计入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及计划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检测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之处（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机构③售后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流程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全响应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相关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退货、换货方案 (10分)</p>	<p>制定针对产品问题产生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制定退货要求②退货产品处置③检查与考核④责任划分⑤退货处理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之处（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合计</p>	<p>70</p>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p>投标 报价</p>	<p>3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3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	-----------------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一致的合同为准。

XX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填列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术语解释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货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货方按照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等其他伴随服务。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 “验收小组”系指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采购货物及合同价款

数量及价格明细如下，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套）	合价（元/套）	备注
1							
2							
...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产品原价、包装费、运输费、

保险费、税费以及检验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条 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

2.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技术规范与标准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应与（注：填列内容如双方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交货验收

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将甲方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注：填列内容如双方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

2. 乙方应在交货前（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可靠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重量、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做好充分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小时内提运完毕。

3.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将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交与甲方。

4. 本合同所有产品运抵甲方现场后，由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交甲方签收。

5.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交货）》上签字盖章，该报告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验收发现质量、参数或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且在质保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7.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并按产品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因乙方自身原因误发、多发或少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检验

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2. 如果被检验的产品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参数，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参数的要求。

3.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参数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产品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甲方采购的产品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八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护或修理，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通知后 （注：填列内容如招标规定或投标承诺）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注：填列内容如招标规定或投标承诺）小时内解除故障。

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未含在产品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

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九条 备品

1. 甲方从乙方处选购备品，但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停止生产前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日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

3. 在备品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十条 品质保证与维护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参数、数量的要求。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__月，自产品通过验收之日起。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操作或修理不当造成的后果。

3. 在保证期内，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____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零、部件，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如果甲方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按甲方要求和同意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退货，同时乙方将货款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维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买卖双方

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6.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日内，乙方未做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某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3.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4.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5. 其他： （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

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2.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3.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1. 交付产品。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地履行供货义务，并做好现场工作，及时解决有关产品的技术质量等问题。

2. 验收交货。买方对卖方交货应及时进行验收，依据合同规定，对产品的质

量及数量进行核实检验，如有异议，应及时与卖方协商解决。

3. 结算。买方对卖方交付的产品检验没有发现问题，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如果发现问题，在卖方及时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后，也应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产品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按期交货乙方按合同价 0.1%/天的比例接受处罚。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产品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产品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2)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从迟付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②从迟付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③从迟付第九天起，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该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按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比如合同延期，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仍不能解决，合同的任何一方可都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未正式提交仲裁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有效期限：（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此合同文体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7) 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 (9) 拟配备的主要生产人员
- (10) 实施方案
- (11) 供货以及运输方案
- (12) 质量保障措施
- (13) 售后服务方案
- (14) 退货、换货方案
- (1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 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8)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如有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添加，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承担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工作。

二、供货期限：_____

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四、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产品质量，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六、如果我方中标，到达现场的货物质量、品牌、型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施工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中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

七、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到货地点：_____

九、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十、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招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3) 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内）

(4)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元（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6)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 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具体内容按照标项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1		

(8)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时间	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近三年业绩指从 2021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9)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相关证书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个人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个人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0)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1) 供货以及运输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2) 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3)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4) 退货、换货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5)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9)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意 事 项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服务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